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計劃表

課程名稱	中文：看新聞學法律		英文：Learning Laws through News Reading	
授課教師	張忠正		學分/ 時數	2/2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領域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授民法、刑法、性平法及智產法等基本知識，培養現代公民基本的法律素養。 2. 從相關新聞案例解析法律條文，培養學生從新聞學習法律的能力。 3. 安排學生赴法院法庭旁聽，增進對法院運作及訴訟實況。 4. 校外參訪看守所等司法行政機關，強化學生法治觀念的建立。 			
學生學習能力 (請說明與通識核心能力之關連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為：培育「崇尚品德、學以致用，德才兼備、服務社會之博雅人才」。而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，亦鼓勵大專校院透過通識課程，培養學生具備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。 2. 本課程藉由基本的民刑等法律的介紹入門，以法律有關的新聞事件為案例，以分組討論方式，引導學生從新聞學習法律。此外，並運用本校周邊的有利資源，指定學生到法院旁聽，並撰寫心得報告，讓學生實際瞭解並體會司法制度運作情形，培養學生對法律的尊重。是故，本課程能增進學生對法律的認識與尊重，以及看新聞解析法律問題的能力，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倫理、道德、媒體與法治觀念的素養。 			
教 學 計 劃 進 度 與 大 綱	週次	大 綱 (章、節)		
	1	課程介紹、教學分組		
	2	法律基本概念		
	3	認識刑法 (一)		
	4	認識刑法 (二)		
	5	認識刑法 (三)		
	6	新聞案例與法律解析—刑事案件 (一)		
	7	新聞案例與法律解析—刑事案件 (二)		
	8	新聞案例與法律解析—刑事案件 (三)		
	9	期中考		
	10	認識民法 (一)		
	11	認識民法 (二)		
	12	認識民法 (三)		
	13	新聞案例與法律解析—民事案例 (一)		
	14	新聞案例與法律解析—民事案例 (二)		
15	新聞案例與法律解析—民事案例 (三)			

	16	認識〔智慧財產權〕
	17	認識性別三法
	18	期末考（繳交期末報告）
教學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老師課堂授課：民刑等法律基本概要 2. 從新聞學法律：從新聞民刑案例解析法律 3. 法庭旁聽：學生利用空堂至新北地方法院旁聽開庭 4. 期末分組報告與綜合座談 	
成績評量方式 與計算比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成績：50%（平時考 20%、上課態度 20%、其他表現 10%） 2. 期中考 25% 3. 期末考 25% 	
教科書與 參考書目	教師自編講義	